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及将被实施风险警示的风险揭示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环保”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460119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关于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故对中昊环保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如下：

（一）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公司其他应收款郎溪道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余额 4,680,000.00 元，计提坏账准备 468,000.00 元，账面价值 4,212,000.00 元，审计机构无法取得相关证据判断其可回收性。

2、2018 年公司确认上海中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19,894,496.08，期末应收账款上海中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余额 18,313,057.24 元，计提坏账准备 915,652.86 元，账面价值 17,397,404.38 元，对于上述事项，审计机构无法取得相关证据判断收入真实性和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机构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九所述，公司出现债务无法偿还以及被申请强制执行情况。此外，公司存在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毛利率大幅度下降、工资拖欠等情况，致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将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况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一）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转让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三、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经审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主办券商认为：中昊环保 2018 年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下降，且已持续两年经营亏损；公司流动性不足，偿债能力较差，未及时偿付借款、货款及员工工资，已到期的借款出现违约，已被有关债权人起诉并被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10,609,555.80 元，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亦持续恶化。虽然公司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的关注、督导及风险提示情况

在发现上述情况后，主办券商国元证券已履行督导职责，要求中昊环保配合审计机构提供业务合同、函证信息等必要证据以及期末受限资产情况等资料，亦要求公司及其管理层全面自查公司存在的风险事项并制定应对措施，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的规范意识，对于重大事项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国元证券虽多次督促，仍无法完整获得公司就 2018 年度报告所披露部分事项的对应佐证材料，亦无法核查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计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及其他临时公告。对于上述风险事项，主办券商及公司仍在进一步核实过程中。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中昊环保存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反映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缺陷，

主办券商将在后续持续督导工作中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采取措施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并将持续关注中昊环保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